

# 新竹市北區舊社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第 1-2 次代理教保員甄選簡章

## 一、依據：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其施行細則、「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規。

## 二、報名基本條件及資格：

### (一)基本條件：

1.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2. 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3條、第14條第1項各款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第24條、第25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若事後發現據前揭規定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錄取資格。
3. 應於任職前兩年內或於錄取後三個月內完成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應考人應於規定期限內取得前開訓練證明。倘於報名時尚未取得，應填具切結書，若未於任職後3個月內向幼兒園提出前開訓練證明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

### (二)報考資格：符合下列任一項條件即可報考

1. 持有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且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具備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並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
3.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取得托兒所教保人員資格，且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仍繼續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幼兒園教保員。
4. 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保育人員資格，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未繼續在職致未能依前款規定轉換職稱為幼兒園教保員，其於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再任職幼兒園並擔任教保員者，得由服務之幼兒園檢具教保服務人員名冊及相關訓練課程之結業證書，取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教保員資格。

(三)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予註銷錄取資格或解約，當事人不得異議或申請任何補償，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 三、甄選名額及代理期間：

(一) 幼兒園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實缺)1名。

(二) 聘期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

(三) 備取若干名(正取人員未報到時依序遞補)，成績未達本校錄取標準者，得不足額錄取。

## 四、簡章及報名表請至以下網站下載並以 A4 紙張格式列印填寫：

新竹市教師甄選公告 <https://www.hc.edu.tw/job>

本校網站 <http://www.jsps.hc.edu.tw>

五、招考作業：

※甄選期程：

甄選階段	報名日期	甄選時間
第一次招考	報名自 115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二)12:30-13:00	115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二)13:30。 (考生應考前 10 分鐘請攜帶身分證至本校幼兒園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資格。)
第二次招考	報名自 115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二)12:30-13:00	115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二)13:30。 (考生應考前 10 分鐘請攜帶身分證至本校幼兒園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資格。)

※上述甄選期程，若於當次甄選已補足缺額，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階段甄選。  
(請隨時注意本校網站公告)

六、報名程序：

- (一) 繳交報名表(貼妥照片)、簡要自傳、切結書、委託報名者另附委託書。
- (二) 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影本由學校留存。本校不提供影印，請於報名前備妥影本)。證件影本按下列順序裝訂成冊：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無則免繳)。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報名：
    - (1)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 1 份。
    - (2)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 1 份。
    - (3) 內政部入出國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 (4) 其它相關文件：國外學歷之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如係外文證件者，出具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採認，若經採認不符或不具有擔任幼兒園教師資格者，得取消其錄取資格。
4. 基本救命術資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或其他相關研習證明)。
5. 專長事項及優良品蹟或經歷證明(無者免繳)。
6. 兵役證件(無者免繳)。
7. 三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

(三) 報名費：免報名費。

(四) 報名地點：本校附設幼兒園辦公室（新竹市金竹路 99 號，03-5342023 分機 4100）

(五) 報名方式：一律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代理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七、甄選方式、成績計算及錄取標準：

(一) 甄選方式：

1. 教學演示 (10 分鐘)：應試者可自行攜帶要演示的繪本或教具。(教學演示需包含：引起動機、發展活動... 等完整教學流程)。

2. 口試 (10 分鐘)：口試內容包含應試者自我介紹、教育理念、教學知能、親師合作、班級經營、表達能力等。(入場時，唱名三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二) 成績計算：教學演示 60%，口試 40%，總分 100 分，以各甄選委員給分加總平均之。

(三) 錄取標準：總成績平均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75 分) 者不予錄取。依分數高低擇優錄取，遇成績同分以試教成績擇優錄取。

#### 八、錄取公告、成績複查及報到時間：

(一) 錄取公告：考試次日下午 4 點前(如遇假日順延至下一工作日)公告張貼於本校網站

<http://www.jsps.hc.edu.tw> 及新竹市教師甄選公告網站

<https://www.hc.edu.tw/job/Default.aspx>，並以電子郵件寄發成績通知書，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二) 成績複查：於公告錄取次日 10 點(如遇假日順延至下一工作日)前應考人應攜帶身分證件赴本校申請複查，逾期或以其他方式均不予受理。(複查方式為分數查詢。)

(三) 報到注意事項：於公告錄取次日 10 點前(如遇假日順延至下一工作日)正取者攜帶相關證件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事宜，無故未到者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四) 其他注意事項：

1. 經本校選聘之教保人員，如有證件不實或偽造者，除應負法律責任外，取消聘任資格。

2. 經本校甄選應聘後，不得再到他校應聘。

3.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悉公佈於新竹市教師甄選公告網站或本校網站。

4. 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5. 如有考生應試補充注意事項，請隨時留意新竹市教師甄選公告網站及本校網站相關資訊。

#### 十一、申訴電話專線及信箱：

電話：03-5342023#1090；信箱：[jsps08@hc.edu.tw](mailto:jsps08@hc.edu.tw)

十二、如有未盡事宜，均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佈於本校網站及新竹市教師甄選公告網站。

新竹市北區舊社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第 次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表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貼 相 片 處			
現 職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通訊 地址			住 宅 電 話					
	電子 信箱			行 動 電 話					
教師證 書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科 系	組 別	修 業 起 訖 年 月	畢 業	肄 業	備 註	
教 育 學 分	修 習 學 校			學分數	起 訖 年 月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止			
	服 務 機 關		職 稱	到 職 日	卸 職 日	備 註			
經 歷									
繳交資料，請依序表列以利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1.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2. 簡要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3.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input type="checkbox"/> 4.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5. 學經歷證件（畢業證書、服務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6. 幼兒園教師合格證書（無者免繳） <input type="checkbox"/> 7. 基本救命術研習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8. 專長或特殊表現績優獎勵證明（無者免繳） <input type="checkbox"/> 9. 兵役證件（無者免繳） <input type="checkbox"/> 10. 三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									
初審人員簽章 (幼兒園)					複審人員簽章 (人事室)				

姓 名	
-----	--

一、專長及興趣：

二、教學或求學優良紀錄：

三、班級經營與教學理念：

四、其他：

以 A4 一張為限。

##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姓名）\_\_\_\_\_報名參加貴校本次代理教保員甄選，已詳閱

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繳付或上傳之證件資料均與正本相符，並保證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情形之一之情事。如有不實除願負全部法律責任外，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如已聘用，同意無條件解聘並退回已領之所有薪資，絕無異議。
- 二、本人可於到職日前提出任職前二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之證明文件或於任職後三個月內提出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之證明文件。
- 三、本人如有不符甄選資格條件或隱匿不符資格實情者，經查證屬實，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如已雇用，無異議解約，並繳回所領薪資。
- 四、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並繳回所領薪資。
- 五、若經貴校錄取報到後，不再至他校應聘。

此 致

新竹市北區舊社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